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6號

原告 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素珍

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

複代理人 簡詩家律師

被告 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

法定代理人 吳雲道
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

王炳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勞務報酬事件，本院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規定裁定命法官何星磊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。茲因接辦法官張淑芬為實任法官，本院合議庭亦認本件無行合議審判之必要，爰依民國114年3月27日修正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要點第23點第2項規定，由本院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之裁定，由法官張淑芬獨任審理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顏苾涵
法官 許惠瑜
法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郭娜羽